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268號

原告 孫宇蓁

被告 謝程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與第三人劉易儒之名義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90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原告未曾簽發過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及捺印係遭劉易儒所偽造，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持有以原告與劉易儒之名義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足見被告已就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務，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核屬有據，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巫惠穎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7900號

利息計算：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12年8月25日	新臺幣118萬元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21日	WG0000000